

# 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##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20515003號案
事件學校	臺北市 OO 區 OO 國民小學
<b>壹、案由說明：</b> <p>本案學校於111年11月28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O 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，決議受理並自行組調查小組；112年2月10日學校校事會議審議，認 O 師之行為確實屬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且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教育局於112年4月14日收受學校申請本市專審會輔導函文，於112年4月28日函知學校補正資料暨釐清說明，經112年5月15日本市專審會決議，同意受理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	
<b>貳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 <p>本市專審會於112年5月15日召開會議，依學校之調查報告，認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 <p>輔導小組於112年9月11日召開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，決議輔導計畫、輔導期程(自112年9月11日起)，輔導方式、輔導程序及相關法規說明，與學校代表、當事人進行座談，說明輔導相關事項及進行方式。</p> <p>本案於輔導期間，輔導小組召開8次輔導會議，其中包含3次入班觀察、7次與當事人晤談及其他適當方式(訪談其他相關人員、檢查作業、檢查課程進度等)輔導當事人教學改善及班級經營技巧。</p> <p>輔導小組於112年11月8日召開結案會議，進行輔導成效評估，決議：輔導期自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1月11日結束，完成撰寫輔導報告，予以結案。</p> <p>輔導小組共同確認輔導報告，並作成「班級經營失當介入處理」、「親師溝通不良介入處理」、「教學顯有不力介入處理」、「其它建議」之輔導結果報告，且經輔導小組認定本案「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」之輔導結論。</p>	
<b>參、專審會決議：</b> <p>一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二、學校須安排校內現職教學輔導教師，或安排資深英語老師協助當事人精進教學備課及班級經營技巧，並於不影響公務的情況下，配合學校指定進</p>	

行研習及觀課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4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